

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違規罰單到期

手機簡訊提醒通知服務申請書

增設
 變更
 取消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同意提供
手機號碼：_____，做為本人所有車輛
（車牌號碼：_____）於交通違規罰單到期簡訊提
醒服務之用，前述提供之資料屬實，對於未收到或延誤收到相關通知
所造成之損害，同意自行負責。

此致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注意事項：Adjudication Office

1. 本服務係透過「手機簡訊」方式，主動通知提醒民眾即將到期之交通違規罰單，絕不會要求辦理轉帳或匯款等，如有疑問，請至電子公路監理網（www.mvdis.gov.tw）或洽本處（04-25152535）查詢。
2. 服務範圍：設籍於臺中市以個人名義登記之車輛。
3. 服務項目：申請人登記之車輛遭逕行舉發違規且未逾應到案日期之案件。
4. 本服務可採用臨櫃辦理、通信、傳真(04-25155557)及線上申辦（taosms.traffic.taichung.gov.tw）等多元管道申請。
5. 申請時請務必填寫正確之資料，手機號碼變更或取消時，應即時提出申請並完成登記，以防個人資料外洩；未即時申請致權益受損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6. 本服務透過中華電信簡訊特碼系統統一發送，若申請人之電信公司無法接收該類簡訊，請申請人逕洽手機門號所屬電信公司開通相關服務。
7. 本提醒通知係服務性質，非法令規定義務，如因故導致未收到，車主（駕駛人）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業務，不得據以作為違規裁罰申訴或行政訴訟之理由。
8. 本服務通知如程序、項目有所變更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9. 申請者完成申請手續、或開始使用本處提供之簡訊提醒通知服務時，即視為已閱讀、瞭解、並同意本「注意事項」的內容及接受本服務現有與未來衍生之服務項目。
10. 如果您不同意本服務的內容，您應向本處辦理終止使用。